**國立體育大學未通過游泳/體適能檢定改修其他體育課程**

**學分採認證明單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號** |  | | **學系**  **年級** | 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聯絡**  **電話** |  | | |
| **檢附文件** | **□成績單□其他證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 | |
| **系所**  **承辦人** | □未達游泳及體適能檢定指標要求之學生，經第二次檢定仍未通過指標者，已修畢其他運動課程。 | **系所**  **主管** | | | 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依本校「運動課程實施要點」

三、 大學部四年制生畢業前應修6學分的運動學分，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。

五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畢業前，需通過下列體游泳及體適能檢定指標之要求，指標檢定由體育室主辦，每學期至少辦理測驗兩次。

(一)基礎游泳能力（50公尺游泳）：捷、蛙、仰、蝶等游泳項目任一式不落地完成。

(二)體適能（3000公尺跑步）：男生需在18分鐘內完成，女生須在20分鐘內完成。

(三)若身心狀況不適合接受檢測之學生，得出具公立醫院或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殘障手冊後，免受上述檢定，視同通過基礎游泳能力及體適能指標檢定。

六、未達檢定指標要求之學生，經第二次檢定仍未通過指標者，始得加修之其他運動課程。加修課程修畢可填本表送系所審核後，**正本送體育室**，影本一份存系所一份學生自存。